

**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康生化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2009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项目组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对绿康生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**一、培训概况**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- 2、培训地点：绿康生化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
- 3、培训人员：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

## **二、培训内容**

依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2009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辅导和培训：

- 1、保荐机构持续督导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时间、持续督导工作安排等内容进一步说明。

2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：结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监管情况及监管案例对于信息披露原则、信息披露内容等内容进一步讲解。

3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：对于募集资金监管框架、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内部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重点培训。

4、董监高及股东股份买卖规定：结合减持新规及案例对董监高、实际控制人以及特定股东限制减持、减持方式以及减持涉及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培训。

5、上市公司再融资实务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 A 股股权再融资政策进一步解读。

### **三、培训效果**

通过本次培训，绿康生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减持规定、募集资金使用及作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签名：

\_\_\_\_\_

吴小琛

\_\_\_\_\_

陈耀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